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455號

原告 鄭德盛

被告 賴俊祥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附民案號：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310號；刑事案號：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05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2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明知Telegram暱稱「吐口水」、「借你龜」、「天線寶寶」、「BX#1」（即2號車手）、「告五人」（控台）帳號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，係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所組成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，竟仍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3日起，參與上開詐欺集團，擔任收取詐欺贓款之面交車手。嗣被告即與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、所在之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，由詐欺集團某成員以假投資之詐術，詐騙原告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與詐欺集團約定於112

01 年12月8日13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統一超
02 商茂源門市交付其中1筆投資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90萬元。於
03 此同時，被告則以「吐口水」之人所交付之行動電話（iPho
04 ne6S）工作機接收指令，並依詐欺集團上游不詳成員指示，
05 先將「告五人」以Telegram傳送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06 工作識別證（姓名：陳奕齊、職位：外派專員、編號：25
07 67）及「現儲憑證收據」（已套印「國票證券印文」）圖檔
08 至便利超商列印而出，再前往上開與原告約定之地點與其會
09 面，並出示上開工作識別證，以國票證券專員陳奕齊名義，
10 向原告收取現金190萬元，並交付上開收據，以作為向其收
11 取財物之證明而行使之，被告取得前開財物後，旋於上開統
12 一超商茂源門市廁所內，將詐騙贓款如數轉交予「BX#1」
13 （即2號車手）收取，再層轉其他不詳上游成員收受，以此
14 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，致無法追查受騙金額之去向，而隱匿
15 犯罪所得。

16 （二）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「如主文
17 第1項所示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。

1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19 述。

20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21 （一）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
22 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。

23 （二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審金訴字第1
24 052號刑事案件偵審全卷之電子卷證查閱屬實，又被告對原
25 告所為上開行為之刑事責任部分，已經本院113年審金訴字
26 第1052號刑事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並處以
27 有期徒刑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參（見本院訴字卷第13-2
28 5頁）；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
29 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之主張，是原告之主張堪
30 信為真實。又被告系爭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行為，乃
31 故意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權之侵權行為，且與原告所受之損害

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亦堪認定。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對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生效翌日（即113年6月16日，送達證書見審附民字卷第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2、3項規定「前項訴訟，詐欺犯罪被害人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，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，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。」、「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，準用前項規定。」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諭知被告如以相當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依法免納裁判費，且本件訴訟中又未產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廖宇軒